

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大學部「學士專題研究」與「學士專題實作」實施辦法

104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學習效果與訓練研究知能，本系大學部學生須於大三上、下學期選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室，進行「學士專題研究一、二」或「學士專題實作一、二」之課程。
- 二、「學士專題研究一、二」及「學士專題實作一、二」課程之實施方式不同。「學士專題研究一、二」為增進學生之研究能力，必須在同一專任教師研究室進行專題研究，並於第二學期結束時以海報方式發表研究成果。「學士專題實作一、二」為增加學生之實作能力和廣泛學習，上下學期得在不同專任教師研究室進行。
- 三、上述課程學生僅能就「學士專題研究」或「學士專題實作」擇一進行。學生若因特殊狀況，於修習完「學士專題研究一」後想改以修習「學士專題實作二」，或修習完「學士專題實作一」後想改以修習「學士專題研究二」，或修習完「學士專題研究一」後欲更改專任教師研究室進行「學士專題研究二」，皆需經原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後方可進行，且修習「學士專題研究二」者，需於第二學期結束時以海報方式發表研究成果。本課程之評分僅以及格、不及格兩種結果呈現。
- 四、學生選擇研究室時，不必與學生修課之專業學群相關。選填研究室時，須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送系辦存查。每位專任教師，每學期以至多指導四名學生為原則。
- 五、依系辦公室公告之各研究室要求，學生須於第四學期上課第 15、16 週間，選填擬修習「學士專題研究一」或「學士專題實作一」之研究室；於第五學期上課第 15、16 週間，選填擬修習「學士專題研究二」或「學士專題實作二」之研究室。
- 六、未盡事宜或有分配困難時，系主任得邀集課程委員會，做權宜調整。